

神木市 2025 年沙峁镇菜园沟村加工厂房设备 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陕西万博丰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采购神木市 2025 年沙峁镇菜园沟村加工厂房设备采购项目，乙方同意提供相关设备及服务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设备清单及规格

1.1 设备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及总价详见附件一《设备清单》。

1.2 设备技术参数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甲方要求。

第二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

2.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设备生产，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：神木市沙峁镇菜园沟村加工厂房。

2.2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风险自设备交付甲方时转移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3.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玖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
（¥793850.00）。

3.2 付款方式：

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 作为预付款；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壹万柒仟伍佰肆拾元整（¥317540.00 元）；

●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7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5%；金额为人
民币（大写）肆拾叁万陆仟陆佰壹拾柒元伍角整（¥436617.50元）；

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，质保期为一年后，甲方支付剩余5%的尾款；金
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万玖仟陆佰玖拾贰元伍角整（¥39692.50元）。

3.3 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4.1 乙方保证设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合同约定，提供壹年免费质
保期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）。

4.2 质保期内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部件。

4.3 质保期外，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，收费标准另行协商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程序

5.1 设备到货后，双方共同进行外观检查及数量清点。

5.2 安装调试完成后，甲方应在3日内组织验收。

5.3 若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在3日内完成整改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.5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
超过5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6.2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0.5%支付违约金。

6.3 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7.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八条 其他条款

8.1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8.3 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期：2025年1月27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期：2025年1月27日